

读者建议

严查月饼生产日期造假

中秋将至,月饼消费逐渐进入旺季。在市场产销两旺的同时,如何保护民众舌尖上的安全,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按照消费习惯,大家在选购月饼时,首先便是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然而,近年来屡屡被媒体曝光的“早产”、“僵尸月饼”等乱象,成为百姓舌尖不能承受之痛。笔者认为,需从加强监管,加大曝光惩处力度等方面,多措并举整治月饼生产日期造假现象。

加强市场监管。在生产日期造假问题上,食药、工商、质检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对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拓宽抽样检查覆盖面,对月饼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等进行重点监管。

完善法律法规。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生产日期造假的处罚标准过低,使得一些商家在巨额利益诱惑面前选择了铤而走险。因此,对于生产日期造假的企业,除了对其罚款外,还应采取行业准入禁止、取消经营资格等手段,让造假的企业付出沉重的代价。

提高科技防范手段。月饼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一般采取油墨印码或喷码,部分制造企业为了能够享有更长的销售期,花费几万元购买打码机,从而实现非法更改生产日期的目的。对此,可推广使用“压印”等难以篡改的方式加以防范。

(湖北省江陵县县委 薛建成)



9月1日,江西省峡江县工商局开展月饼市场专项检查,严查“三无”、“早产”、过期等不合格月饼。 木禾摄

回音

以金融创新助小微企业壮大

8月29日《经济日报》读者版刊登《好政策别总“在路上”》的文章,既有小微企业主期盼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型升级的呼吁,又有工信部宏观政策研究者支招如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话题直击社会难点,报道点面结合,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除了政策落实不到位,融资难、融资贵等也是制约诸多小微企业发展的“老大难”问题。作为一名基层银行从业者,我在长期调研中发现,小微企业自身存在的内部管理不到位、财务制度不健全、缺乏足够的抵押物等是使其陷入融资难困境的三大主因。从银行层面来说,应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这些难题。首先,要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各地银行可指定特定支行对接小微企业,并配置充足的信贷规模和专门的客户经理,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金融需求。

第二,在政策及权限范围内,进一步缩短业务流程,简化信贷手续,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例如,我们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就推出小微企业简式快速贷款,因其运作流程简单、审批环节少、投放速度快,受到不少小微企业的欢迎。

第三,要为本地企业“量体裁衣”研发新产品,应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到期日,而不是固定1年或者6个月。条件允许时,还可以鼓励小微企业多采用票据结算,开展小微企业贴现业务,帮助其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难题。(中国农业银行江西景德镇分行 宋倩)

基层反映

农机安全不容忽视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购买各类农机的积极性。但在农机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农机事故也呈上升趋势。

在农村,部分村民交通安全和法律意识淡薄,有的驾驶员未经专业培训,违章操作。一些农用车辆既不办理上路手续,也不参加年检,尤其是很多农用拖拉机一机多用,农忙时下地耕种,农闲时又变成上街赶集或走亲访友的代步工具,安全隐患较多。

大病保险:让百姓病有所医

编者按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部署,年内我国将完成全面实施大病保险的任务。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将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读者认为,这是解决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发挥医疗保障兜底作用的重要举措,希望各地尽快出台细则并落实到位,努力让这一民生政策惠及每一位患者。



上图 9月1日,江西省广昌县汀江镇卫生院的医务人员正在为患者治疗。该县设立新农合大病保险基金,对参保农民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按新农合政策补偿后,再由大病保险基金按50%至70%的比例进行补偿。 言午摄

右图 9月1日,山东省无棣县海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居民办理住院报销手续。近年来,该县推出参保农民镇街卫生机构“个人缴纳200元,住院全报销”制度,减轻参保农民就医负担。 蒋惠庆摄



上图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今年大力扩大大病保险覆盖面,完善临时救助和大病救助制度。图为9月1日,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女工刘丽萍(右)收到大病保险为她报销的癌症治疗费用。 郑志宏摄



“因病致贫”现象有望缓解

我老家在农村,目前村里大部分农民都参加了新农合,农民群众看病就医有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新农合的保障水平偏低,导致农村大病患者家庭致贫返贫现象时有发生。谁家摊上一个大病患者,往往会导致家庭经济紧张,甚至连亲戚朋友。因此,村里流传着“救护车一响,一头猪白养”、“一人得大病,全家来受穷”的说法。

人人病有所医,是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大病患者是社会弱势群体,光靠个人、家庭的力量无法抵御风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减轻大病患者的负担将起到重要作用。但要落实好这项惠民政策,也不能忽略一些具体问题。

一是各地应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明确了高额医药费的测算依据,人社部也指出,对困难群众可以适当放宽筹资数额,适当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等。对此,省级管理部门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出台相关细则,明确缴费标准、大病保险支付的比例、结算程序等,并努力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全覆盖。

二是应建立信息共享以及各种医保和救助联动互补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

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加大对大病医疗的补偿力度,从而有效减轻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三是依托社会救助渠道,打出大病保障体系的“组合拳”。要更好地帮助因病交加的困难群体,还要在持续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大病保险政策全面铺开的同时,落实完善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从而建立全方位、立体多层次的大病保障体系,起到托底保障的功能。(河北省承德银监分局 李凤文)

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是关键

目前,尽管我国新农合和基本医保已实现全覆盖,但因筹资和保障水平偏低,仍有不少家庭因灾难性医疗支出而陷入困境。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钱没多缴,但报销的比例更高了,将有功守护社会保障底线,使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更加公平、高效。

好的制度要落地生根,需要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打通制度落地的各种梗阻,实现不同保障机制之间的无缝对接。

首先,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医保目录进行修订。目前纳入大病保险目录的

主要是在基本医保范围内,一些费用较高的肿瘤及罕见病治疗所需的特殊药物未纳入医保,导致不少重症患者因病致贫。因此,在确保基本医疗的同时,应适度拓宽大病保险的目录范围,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大病保险政策设计的根本目标。

其次,规范医疗费用价格体系。目前,“看病贵”是许多患者的共同呼声。应以大病保险为契机,探索建立保险支付方与医疗服务提供方之间的谈判机制,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将医保资金最有效地转化为合理的医疗服务。

再次,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体系。《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规定,要“从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虽然总体结余较多,但具体到不同地区则千差万别。因此,各地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保,使之成为大病保险的有效补充。对于参加的商业保险公司,必须加强监管,形成有力的第三方监督,对违约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袁文良)

大病保险金要用到刀刃上

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让患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同时医保的负担也能够减轻。要让大病保险真正惠及民生,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管。

一是建立科学长效的筹资机制。目前,基本医保的结余部分仅仅是风险基金,比例很低,亟需探索建立多渠道、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如在使用居民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同时,可利用统筹基金结余部分;对结余不足的地区,通过提高年

度筹资标准进行统筹解决。在筹款方式相对单一的现实条件下,必须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透明度。

二是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大病保险实施过程中,必须对过度医疗行为加强监管,防止各种利益团体侵蚀百姓的权益。如一些医疗部门小病大治,变相创收,成为医生和医院隐蔽的灰色收入;还有部分病人小病大养,借医疗保险慷慨国家之慨,导致了医疗保险费的极大浪费。因此,必须加强监管,允许商业保险部门进行核

查,防止“漫天开药”、“漫天检查”现象的发生,让大病保险基金合理花费。

三是应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同与配合,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参保人的权益。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质、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市场行为等有效监督,督促其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还要加强医保基金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山东省高密市 单立文)

编读互动

落实稳增长鼓足发展信心

8月28日《经济日报》刊登《中国经济具备中高速增长潜力》《稳增长的实招、硬招和新招》《精准发力 跑出“加速度”》等系列文章,就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全国各地稳增长、调结构的具体举措进行了专题报道。读后,不仅有助于读者对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现状和发展优势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也让读者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当前,我国经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增速减缓,但我国经济的基础条件和基本面依然处于良好状态,我国有能力、有条件保持经济稳步增长,有坚实的基础保障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首先,要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这是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加快沿线地区和相关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各地应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转移过剩产能,增强发展后劲。

其次,发挥我国世界第一制造大国的优势,调整产业结构。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形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我国经济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应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和举措,努力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助推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为促进经济稳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再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稳增长的基础。实体经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已出台简政放权、减税降费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松紧适度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降息、降准和定向降准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进一步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对激发实体经济的动力和活力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应注重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执行,使各项优惠政策真正落地生根,确保稳增长、保就业目标的实现。

此外,还应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落实,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同时,加快出台鼓励消费的政策,通过扩大消费,提升消费水平,确保发展步伐稳中有进。(辽宁省调兵山市教育局 徐凤利)

夯实农村基层治理基础

8月31日《经济日报》刊发的《“三化”治县》一文,介绍了山东省沂水县在探索农村基层治理过程中,通过联系群众网格化、电子政务身边化、量化考核现场化等措施,实现基层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拉近党群干群关系的经验,对于各地探索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笔者认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并推进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现代化。

一要构筑党建覆盖管理模式。通过“企业单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村企合建”等方式,合理设置党组织、综治组织,大力推行基层党组织和综治组织共同发挥作用的社区化管理模式,推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的做法,以此实现党组织、综治组织在基层的全覆盖,为基层社会管理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建立体系完善、制度规范的村居民自治组织和基层综治组织,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行业性社会组织,聚合政府、社会、市场三股力量,实施有效的社会管理。

二要打造多元化便民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建立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科学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推行“一条龙服务”,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建立健全窗口和部门之间信息快速交换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行网格化社会治理,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使党员干部通过网格直接联系群众,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代理代办、调解纠纷、帮扶致富等工作,对党员干部在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建卡建档,确保每户都有党员干部联系,并取得成效。

三要加强党建网络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推进乡镇、村、社区运用网络、微信、QQ群、短信等开展社会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运用网络宣传政策、汇集民意、服务群众、引导舆论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广覆盖度,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效率和公信力。(湖南省芷江县人社局 田鸿)

话题预告

关注“海绵”城市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许浩作 故隐患,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有效遏制农机事故的发生。(贵州省关岭县发改局 姚启超)